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3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10月3日(一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校長暨教務長中煖

記錄：詹淑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。

一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(CTL)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1~2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100年度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與陽明大學共同研提「推動跨校合作課程」計畫案，「易選課時段」課程請課務組協助提供。
- (二)「關渡講座：藝術人與社會行動」課程出版案，應先釐清各講師們課程之授權範圍及可出版內容。本案相關版權事宜，請出版組啟豐組長協助。
- (三)本校30年卓越教師教學經驗專訪及出版，屬主管會報列管案，應儘早精緻規劃，訂出辦理期程，確定專訪對象及相關細節，希能於100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出版，以利於30週年校慶時呈現。

二、註冊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2~3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跨校雙主修或選讀輔系，為國際趨勢，樂見其成。應先與政大、陽明大學建立校級合作機制，本案請於10月11日教務會議向系所宣導說明，有意願之系所再配合制訂相關條件及修訂學分科目表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- (二)畢業論文繳交案，教務處僅統一規定論文格式，其實質內容、體例及呈現形式等，應由系所訂定內規，明確規範各階段應繳交的內容及繳交單位，本案亦請於教務會議時提醒系所配合辦理。
- (三)新生如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納學雜費(本學期為10月22日)，依學則規定以退學處理。

三、課務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3~5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跨領域學習週，音樂學院開設之部分課程人數偏少部分，仍依計劃開課，並與

對應之舞蹈學院洽談選課狀況，由該院鼓勵所屬學生踴躍選課，同時加強校內宣導，鼓勵其他學院學生跨院修習。

- (二)有鑑於清大交換生在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可同時在該校及本校選課，將傾向同意本校學生至清大交換之學生可同時返校選課修習，但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(三)本學期音樂系於加退選最後一天才新增「研究指導」課程，致學生逾期無法加選，為免影響其受教權，已同意其加選。為避免嗣後有類似情形發生，請提醒系所應有明確的選課規範，並協助學生在上學期選定「研究指導」課程。
- (四)學習預警應由教學單位及學務處進行成效檢核，再由 CTL 續行分析。本案請玉鈴主任與學務處課指組顏組長先行溝通，並邀請其於教務會議列席參與。

四、招生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5~6 頁。

- 主席裁示：為提升 101 學年度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之成效，請提供大陸 41 所大學相關系所名單供開放申請之系所參考，由其運用人脈先行連結及宣傳。

五、出版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6 頁。

六、教務長室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6~7 頁。

- 主席裁示：
 - (一)教卓計畫成果展場設備教育訓練，請處內全體同仁分梯次報名參加。
 - (二)教卓計畫各子計畫如有無法於 9 月底前完成資本門核銷者，收回其餘額由總計畫統籌運用。
 - (三)教卓計畫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」待台灣評鑑協會確定辦理日期後，即時通知註冊組、課務組及 CTL，以利協辦學生、教師及教學助理問卷調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校「藝術評論編輯小組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出版組)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已獲學術出版委員審議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本校「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出版組)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本校「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選課及成績登記、學分抵免作業原則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、課務組)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行政服務品質查檢填報：由教務長與各組(中心)組長及主任留會討論。

柒、結束：下午 12 時 50 分。

※下次處務會議時間：100年11月7日(一)上午9時30分於教務長室會議室舉行。